



高屏地區農漁會總幹事座談會

行政院農委會邱主委茂英於 9月14日上午由本場林場長富雄陪同與轄區內農漁會總幹事舉行座談，會中就農漁會法修正草案及農會實施股金制等議題進行意見交換。邱主委表示，農漁會組織在臺灣農業發展過程中，占有極重要的地位，對保障農民權益、提高農民知識技能及促進農業發展等方面貢獻卓著。

由於近年來國際經貿自由化、環保運動活躍、兩岸交流頻繁、國內政經發展與社會結構變化甚鉅，已使臺灣農業面臨前所未有的挑戰，而農漁會在這種情勢的發展下，要繼續生存與發展，必須加強企業化經營及農漁會經營者成本觀念、提高經營效率與擴大經營空間，以從事業務創新與發展，增加收益並負擔風險，將農漁會本質由現行職業團體轉型為合作企業組織。而要達成此一目標，實施股金制則為農漁會企業化經營的必備條件。

股金制度的實施在於改善農漁會財務結構，促進會員對農漁會的認同，增加對農漁會的向心力與監督，甚至重視農漁會的經營問題，提高農漁民參與農漁會發展之意願。座談會中，多位總幹事針對現行農漁會制度及修正法案提出建言，邱主委表示，將參酌各方意見，審慎評估，以為近期修正法案之參考。

